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八年六月廿二日
星期三

目錄

建議公司條例加入董事信用法定章則	一
海關地區聯絡辦事處計劃亟需擴展	三
禁毒常委會響應世界禁毒日	四
離島區議員組團往海外考察	五
油尖區委會明討青年政策體育事務	六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六
深水埗社區建設委會明會	七
西貢討論改善行人過路黑點計劃	七
財委會今通過撥款應付越南難民問題	八
新界區交通措施	九
私營機構參建居屋	九
附	一

頁

報告建議公司條例加入 董事一般信用法定章則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今日（星期三）出版的第四號報告書中建議，應在公司條例內納入一項有關公司董事一般信用責任的簡短法定章則。

常務委員會認為此章則可提供一便於隨時應用的參考資料給所有董事，尤其是那些新上任並可能不熟識基本原則的董事。

政府發言人在解釋報告書內的其他主要建議時說，常務委員會亦有考慮關於招股書註冊的事宜。

他說：「根據公司條例第三十八D（五）條，如招股書不符合公司條例各方面的規定，公司註冊官可拒絕為其進行註冊。」

他說：「註冊總署署長在執行其法定責任時，越來越關注一些以含糊字句陳述董事一般意向的招股書。」

發言人指出，註冊總署署長在嘗試游說公司代表對招股書採取更精確的描述時，只獲得或多或少的成功。

他說：「為加強註冊總署署長在這方面的權力，常務委員會建議修改第三十八D（五）條，列明公司註冊官可拒絕給『他認為』不能完全符合條例或包含誤導資料的招股書註冊。」

另一建議是關於某些私營公司的股東放棄遵守對帳目的要求的權力。

他謂：「常務委員會建議修改公司條例第一四一D條，該條款規定私營公司在所有股東的同意下，有關公司周年帳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正常條款將不適用，取而代之則是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須符合一些更簡單的要求，而核數師報告則完全不須包括損益帳。」

他說：「公司法常務委員會經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建議將法例第一四一D條修訂，需要核數師根據此條款批准的豁免公開資料作出報告，說明帳目是否真確及公平的反映公司狀況，並將這條款有關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資料引伸至包括公司的損益帳。」

發言人指出，在處理海外公司在本港註冊時，若其本身註冊的地方並無公司註冊處，則不能提出註冊證明書，因而引起行政上的困難。

他續稱：「為克服這難題，常務委員會建議註冊總署署長應獲授法定酌情取決權，為符合法例第三叁三條，他可接受其他文件，只要這些文件能令他滿意一間公司是正式在海外註冊。」

常務委員會亦建議作若干技術上的修訂。除此之外，它亦研究一些重要的事項，包括委任核數委員會、禁止一間公司在購買本身股份時提供財政援助、關於越權的原則、浮動抵押的若干方面、涉及帳目內容及形式的一般條款及貸款予董事的事宜。

發言人說：「對這些問題的研究仍在進行中。」

發言人說，市民若希望索取報告書，可致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地址是金鐘道政府合署註冊總署商業科。

他續稱：「對報告書主要內文所載項目感興趣的公眾人士，歡迎在本年九月一日前將意見寄交香港海富中心第二座廿四字樓金融司。」

— 完 —

海關地區聯絡辦事處計劃亟需擴展

海關總監韋能信今日（星期三）建議，海關合作理事會亞太區聯絡辦事處計劃的最終目標，是要使每個成員國的海關機構，能毫無保留地與其他成員海關及時交換工作上的任何有關消息。

韋氏出席布魯塞爾海關合作理事會周年會議時致詞說：「成員國海關應彼此提供最詳盡的消息資料，因為任何一國海關均無法得知那種資料會對其他海關最為重要。」

他又特別強調，「及時」交換消息及了解對方需要極為重要；惟「及時」並不一定表示盡速傳達。

他說：「該項亞太區聯絡辦事處計劃實際上並不需只限於毒品問題，要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海關所關注的範圍亦很容易。」

「香港海關通常不待外地海關查詢，就主動地向外傳達一些我們認為別國海關會感興趣的消息。各國海關彼此信賴亦肯定有助該計劃的成功。」

韋氏又建議將美國及加拿大正式納入亞太區聯絡辦事處計劃內，因為該計劃主要涉及毒品問題而毒品多輸往該兩國。

他又說：「我絕對相信這項計劃的目標是要成立一個全球性的聯絡網，但在短期內，我們亦應首先設立更多地區性聯絡辦事處。」

「現時亞太區這項計劃雖然規模十分有限，但已是一項甚有意義的嘗試。我們已成功地建立起一個互相認識的接觸網，使有關人士能安全放心地交換情報。」

目前這項計劃經營費用頗大，一年內在職員方面之開支達六萬美元，通訊費用亦最少另需一萬美元。

— 完 —

禁毒常務委員會
響應世界禁毒日

為響應聯合國的「一九八八世界反濫用藥物及販毒活動日」，禁毒常務委員會將於星期日（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沙田新城市廣場羅馬圓形競技場，舉行「香港國際禁毒日」紀念活動，並向在場參觀的市民派發「禁毒宣傳禮包」。

這些特別設計的「宣傳禮包」，內有兩張禁毒宣傳單張及一些印有禁毒信息的文具，如原子筆、書籤、鎖匙扣及小夾子。

此外，一個詳細描述本港禁毒工作及透視濫用精神科藥物禍害的展覽，亦在會場內展出，並在當日儀式結束後，開放給市民參觀，直至晚上八時為止。

市民亦可於下星期一及二，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前往參觀。

「香港國際禁毒日」紀念儀式，由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蔡永業醫生主持。隨後，他將聯同禁毒專員麥樂賢，香港小姐楊寶玲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派發「禁毒禮包」。

「禁毒禮包」亦會於當日在港島太古城商場真雪溜冰場，香港世界體育會設於太古城商場及九龍灣德福花園的滾軸溜冰中心派發給青年人，先到先得。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香港國際禁毒日」紀念儀式。該項儀式將於星期日（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沙田新城市廣場羅馬圓形競技場舉行。禁毒處職員將在場協助訪攝。

— 完 —

離島區議員組團

啓程往海外考察

離島區十一名區議員今日（星期三）在離島政務專員吳恩頌及區議會秘書胡慶永平陪同下，前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該區議會首次海外考察。

是次為期八日的行程，是由離島區議會主席林偉強召集的一個臨時工作小組計劃的。

林氏表示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郊區發展方面與離島區相似，因此選擇前往該兩個國家考察。

林氏說：「考察團的目的是希望成員能與兩國官員進行經驗交流，特別是在旅遊業及漁業的發展及推廣方面的經驗交流，該兩項均為離島區主要工業。」

他續稱：「考察團吸取的經驗將有助於離島區未來的發展計劃。」

在新加坡逗留期間，考察團成員將會參觀榜鵝漁港，並由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原產局官員講解有關情況。

他們亦計劃探訪新加坡旅遊促進局及裕廊工業區。

在馬來西亞，成員將會到國家農業部漁業組參觀，與該處官員會面，亦會聆聽國家旅遊發展局官員的講解，以及參觀吉隆坡自由貿易區。

編輯注意：

離島區議會海外考察團離港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並置於新聞處稿箱備取。

— 完 —

油尖區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會議
討論青年政策和體育事務發展

油尖區區議會屬下之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青年政策報告書」和香港的體育事務發展。

「青年政策報告書」由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制訂，建議成立一個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就與青年有關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由文康市政科委託專人研究編撰的「香港體育事務發展前瞻顧問研究報告書」亦作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由政府設立體育贊助諮詢服務和成立法定機構發展本港的康體活動等。

此外，各委員明日並會聆聽由法律援助律師講解法律援助計劃，及討論多個團體就舉辦社區建設活動而提出的撥款申請。

編輯注意：

油尖區區議會屬下之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彌敦道四九零號二樓油尖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完——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兩幅政府土地。

首幅土地位於九龍蒲崗村道與豐盛街交界處，面積約一千四百六十平方米，可作貯存貨物、車輛、建築設備及材料之用。

租約先定三年，其後按季續約。

另一幅土地位於新界粉嶺安樂村第五十一號第二十五區，面積約二千二百零四平方米，可供作露天存貨用。

租約先定兩年，其後按季續租。

截標日期為七月八日正午。

——完——

深水埗社區建設委員會舉行會議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撥款審核小組對社區參與計劃動用區議會撥款的建議。

會議並會考慮多個區內團體的撥款申請。

會上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代表將提交該處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工作計劃的資料文件。

—————

編輯注意：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在九龍東京街三十七號深水埗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西貢討論改善行人過路黑點計劃

西貢區議會屬下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一九八七年度改善行人過路黑點計劃檢討書。

委員將討論行人過路黑點的定義及改善行人來往有問題的地點工作的進展。

此外，會上亦會討論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定案，這份計劃定案將用作現在至一九八九年底區內巴士服務發展的基本指導方針。

其他討論項目還包括有取消駕駛執照上照片的建議及連接馬鞍山與泥涌的新路的公共運輸服務。

—————

編輯注意：

西貢區議會屬下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西貢墟親民街西貢政府合署二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今日會議
通過撥款應付越南難民問題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通過撥款，用作實施羈留及安置大量抵港越南船民所採取的緊急應變計劃，以及實行經修訂的政策，對所有抵港的越南船民進行甄別，以確定其身份。

整筆財政負擔是按年計算的，預算非經常性開支約為一億二千七百萬元，而經常性開支則約為二億六千九百萬元。

這筆款項中，八千八百萬元的基本開支及一億六千六百萬元的經常性開支是為那些在修改政策前大量湧入的越南難民及經甄別確定屬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提供住所、照顧及生活費用。約近四千一百萬元的經常性開支可根據目前議定的安排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付還。

而其餘大約三千九百萬元的本開支及一億零三百萬元的經常性開支是用作實施新的甄別及羈留政策，包括進行甄別程序，設立羈留中心及加強青洲羈押中心的保安設施。

當局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正展開會談，設法說服該公署增加資助額，及改變該公署以為香港是個比較富裕的地方，因而應接受較少資助的看法。

今日通過的整筆款項包括開設一千一百二十六個非首長級職位，負責安置及照顧已在港人數大增的越南難民的工作，以及執行新政策。

其中七百一十二個職位在懲教署開設，二百零七個職位設於人民入境事務處，一百九十一個職位在警務處設立，九個職位設於醫務衛生署，四個職位在保安科設立，而另三個職位則設於醫療輔助隊。

這些新開設職位中，六百六十四個職位負責為那些在修改政策前抵港的大量越南難民提供服務，而四百六十二個職位則負責執行新的甄別及羈留有待遣返非難民身份越人的政策。

當局預料數年後可能會節省若干項目的開支，因為一些在修改政策前抵港的難民會獲移居外國，同時如新政策成功產生阻嚇作用，湧進本港的船民數目會減少，因此在一九八九／九零及以後的財政年度的撥款數額可能會減低。

新界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上水將實施禁止公共小巴駛進措施，而粉嶺兩段新路將開放通車。

在上水，所有公共小巴全日不准駛進七A區的一段七／二路。

在粉嶺，介乎D6路及粉嶺南迴旋處與該迴旋處以西約二百米的一段L100路，及W100路由粉嶺南迴旋處起鄰近橋頭路之一段，將開放通車。

由於開放該兩段道路，將須實施下列措施：

* L100路對開鄰近粉嶺南迴旋處的W100路之迴旋路，將劃為巴士專線，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全日二十四小時不准進入該段巴士專線。

* 位於L100路的粉嶺南迴旋處，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區，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該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 完 —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日由新聞發布機發出

公營及私營機構攜手合作下

二萬三千五百單位建成出售

房屋署助理署長（建造常務）貝利今日說，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攜手合作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至今已建成二萬三千五百個單位，而另外還有超過一萬六千個單位仍在興建中。

貝利在上水為一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地盤主持動土儀式時，作以上表示。

貝利說，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是公營和私營機構合作無間的一個好例子。

他又說，這種合作方式在以往亦曾迭創佳績。

貝利表示：「這項計劃一方面推出質素堪與私人樓宇相比但樓價低廉的居住單位，令有意自置居所但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市民購置居所。」

「在另一方面，私人機構也樂意參與其事，撥出財力和建屋資源來興建這類樓宇，以達致上述目標。」

在談到上水這個居屋計劃時，貝利說，這項工程是房委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接管政府的居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興建責任以來首項施工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這項計劃亦為新界粉嶺及上水區的首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苑。在工程完竣後，便會聯同石湖墟的居屋苑提供更多居屋單位。

到一九八九年底工程完竣時，該地盤將會有六幢樓高二十八或二十九層的居屋大廈，提供二千多個兩房或三房的單位。

此外，這個地盤也會興建一個商場和若干露天及有蓋泊車位。

該處亦將建有一所幼稚園，並有多處休憩及運動場地。同時，戶外地方也會適當地加以美化，配以園景點綴。

貝利相信市民日後對居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單位的需求仍會十分殷切，且會有所增長。

他說：「根據房委會的長遠房屋策略，當局將較前更着重推行居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興建更多居屋樓宇發售，以應付這項預期增長的需求。」

「鑒於居屋需求異常殷切，而新界北部地區的道路及鐵路系統亦已有所改善，因此，本人深信這項上水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推出之時，定會空前成功。」

— 完 —

新例妥善照顧精神病人士 恰當維護他們個人自由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星期三）日指出，一九八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將會為個別精神病人提供更妥善的治療和照顧，也更能恰當地維護他們的個人自由。

何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時，支持該條例草案。他說，隨著有關精神健康復的概念及社會人士對精神錯亂者態度的改變，現行精神健康條例的部分條文已呈現不足之處。

他說，此條例草案是當局考慮多個關注精神病問題的團體提出的意見後所擬定，因此能夠兼顧各方面的因素。

他說：「例如，草案精巧地對治療和護理精神錯亂者所涉及的醫學及法律問題，給予同等的比重；在維護個人人權和保障大眾安全之間力求平衡；以及一方面顧及這些通常不了解本身病況的精神病患者所需的照顧與治療，另一方面又要尊重其人身自由。」

何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引起本港市民關注三個事項：弱智人士的定義，警務人員的任務及精神健康覆核委員會。

談及「精神錯亂」的定義，他說有關組織的代表表示，在弱智人士中只有小部分是屬於有侵略性或不負責任行為傾向的精神不健全者。故此，他們認為不應將沒有侵略性或不負責任行為傾向的人士強行羈留在精神病院中接受治療。

他說，當局在徵詢各界意見後，已同意規定只屬智力發展停頓或不完全的人士，不應受到羈留。

「此外，當局又同意在三個月內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或適宜另外制定一套法例，照顧弱智人士各方面的福利事宜。」

至於有人批評新訂的第七十一B條賦予警方過大權力，何議員說，當局在徵詢各界意見後，已同意警務人員在行使此條款賦予的權力時，必須確實認為當時情況已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一、發現一名他有理由相信是精神錯亂的人士，二、該名人士當時急需照顧及管制。

他又說，他不認為執行第七十一B條的規定會侵犯公民自由權，因為精神病患者通常都不知道自己需要接受治療，故不會主動求醫。再者，警察的權力畢竟只限於將懷疑精神錯亂的人士送往就近醫院，交由註冊醫生在廿四小時內接受檢驗。

何議員強調，條例第七十一B條並未賦予警務人員權力進入私人樓宇拘捕懷疑患上精神病的人士。他們只可在獲得邀請或在執行法定職務時進入私人樓宇。

他解釋說，由於精神病人或非罪犯精神病人都不會知道為了本身利益及保障他人安全，他們是需要接受內科及精神科治療，所以這條規定不只限於公眾地方適用，理由是使上述精神病患者能夠及早獲得照顧和治療。

他說：「我必須強調第七十一B條賦予警務人員的權力，並不比原有條例所賦予的權為大。該條款賦予警務人員法定權力，使他們可以將懷疑患上精神病的人士直接送往醫院，而不是警署。」

至於市民曾表示擔心，任何人如被羈留在精神病院過久，則可輕易被人藉詞褫奪其公民自由權，何議員說，草案第廿二條規定設立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有權就羈留、在有條件制約下出院、試行離院及監護事宜，自行或在接獲申請下覆核有關個案。

而且，審裁處有權處理其所接獲的所有上訴個案，並批准精神病人無條件或在有條件制約下出院。

何議員說，鑑於審裁處的權力廣泛，可以評定病人是否需要受羈留，所以該處必須有適當的運作形式和成員組合。

他說：「根據有關條例第五十九G條的規定，首席按察司將制定一套運作規則，以供審裁處遵循。該等規則將列為附屬法例，而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卅四條的規定，得列入立法局監管範圍之內。」

何議員對政府當局同意委任一位社會工作者為審裁處的成員，表示滿意。

他說：「這位社會工作者在決定病人於離開精神病院後的康復和善後照顧安排，以及減少病人在返回社會生活後因種種困難和壓力以致舊病復發等方面，當能作出重大貢獻。」

最後，他指出上述的修訂建議，大大改善了現行的精神健康條例。然而，新草案能否順利施行，端視乎當局能否在短期內聘得各類熟練的精神科醫護人員和獲得有關的社區支援設施，這兩方面的資源目前都極為匱乏。

完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監理當局間合作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八年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授權銀行監理專員向本港指定的法定組織及同類的海外組織，透露有關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資料。

林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修訂建議的目的，是加強監理當局之間的緊密合作。他解釋，促成制訂本草案的原因，是英國施行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致使香港須向英國監察機構提供資料。

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規定，英國某些監察機構，即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及一些自行規管的組織，須評核及其後監察獲准在英國從事投資業務的機構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

他說：「如屬海外機構，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及各自行規管組織會要求海外機構所屬地區的監理當局提供協助。」

「如未能取得合作，則可能要求該海外機構自行在英國註冊，或甚至會拒絕認可該機構。」

林氏說，香港有三間銀行在英國設有分行，其中一間已要求根據上述法令獲得認可，另外兩間銀行亦會在適當時候要求獲得認可。

他說：「不過，根據本港現時的銀行業條例，有關方面未能向英國監理當局提供所需的資料。」

林氏解釋說，因此，本條例草案第三條建議修訂原有條例，授權銀行監理專員向海外的監察當局提供認可機構的事務資料。

不過，他指出只有在銀行監理專員認為該有關當局已受到適當的保密規定限制，而有關的資料亦可使或有助該有關當局執行其職務的情況下，才會透露該等資料。

林氏說本條例草案亦使銀行監理專員可向本港其他的監理當局透露資料。

他說：「目前，銀行監理專員每次在未得到我的批准前，不得向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督透露機密的資料。」

「由於各金融市場漸趨一致，以及各監理當局須有更緊密的合作，至使需要諮詢的例子不斷增加。」

因此，林氏說本條例草案第二(2)條修訂原有條例，以便資料可直接轉達給本港的其他監理當局，以協助他們執行職務。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限制個人自由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八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其中數條對精神病人的個人自由仍有限制。

許議員於立法局會議席上支持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授權警方將看似是精神錯亂者送往安全地點的條文仍引起關注。

他說：「因為若由警務人員決定一個人的精神狀況(儘管他有理由支持己見)，不但是高估了其判斷能力，且貶低了當局提出的論據，就是精神病人的拘留問題主要應以醫學觀點決定。」

他補充說，條例草案規定警方有權隨意進行拘捕，這種權力仍可能被警方濫用。這條草案是人權和個人自由有可能受到威脅的預兆，而這種情況在危急關頭時，可能促成警方採取激烈行動。

他又說既然社會工作者必須恪守職業道德，保障社會人士，以免遇到損害人類福祉的行為和境況，他便有責任為撤銷草案第七十一B條規定警方有權將精神病人送往安全地點而提出己見。

許議員說：「若此項條文必須保留，我會擁護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立場，認為只應授權警方進入公眾地方。」

倘警方發現某人在本身的居所內看似失去自制，需要立即得到照顧，則在進入有關樓宇時，應由一名具有三年精神科服務經驗的執業醫生、一名社會工作者或社區精神科護士陪同。

他說：「此外，行使這種權力的警務人員必須屬督察級，以防情況複雜時，未經訓練的警員會作出主觀的反應。」

他補充說，社會工作業內人士仍然反對當局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作為監護權的申請人和精神病人的臨時監護人。

他說：「雖然我們明白當局的解釋，但我們反對採用「法官兼陪審團」的做法，而贊成由地方法院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提議和授予的強迫性監護權提出客觀的意見。」

他續說，草案賦予醫護人員過大的決斷權力。須知我們必須採取全觀法來照顧精神病人，讓他們適應社會生活，接受職業治療和心理治療，這幾方面應與藥物治療同樣獲得重視。

因此，各式各樣的院外護理和治療服務，如社區精神護理服務、中途宿舍、職業訓練、庇護工場、體恤安置和群康會社等，都是重要的輔助服務，可以在護理精神病人的問題上，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

他建議有關的兩局議員事務小組繼續負責監察任務，並檢討現時精神健康服務的傳送體系，並監督本草案的施行。

他認為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可謂制訂不得其時。

由於缺乏長遠的人力規劃，再加上現時人才流失，社會福利工作正備受人力短缺的打擊。在現今情況下，很難預見社會福利署怎樣可以按照原定目標，聘得施行本草案所需的五十名社會工作者。

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確切的承諾，提供需求極般的精神科服務，並考慮引進私人執業的精神科醫生。

此外，政府必須為有關的社會工作者安排所需的精神健康護理訓練，充實他們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以便日後能有效地提供服務。

叙用委員會條例草案
加強並提高司法獨立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八年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是為加強和提高司法獨立而設的整套措施中的一部分。

他補充說，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司法部已全部加以贊同。

霍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就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對必須保持司法獨立的意見作上述表示。

至於上述兩個團體認為條例草案缺乏事先諮詢一事，霍氏指出該條例草案十二天前已在憲報公布。

他說：「條例草案今天在立法局提出；至於草案二讀及通過其他立法程序的日期，則尚未訂出。」

「這個程序為有關的人士提供足夠機會，讓他們在本局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霍氏說他很高興知道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已趁此機會發表意見。

至於該兩個團體所提出的具體問題，霍氏表示他們問及律政司和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應否繼續出任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成員。

他說：「政府認為他們絕對適宜這樣做，律政司宜出任委員，因為他是總督的首席法律事務顧問；而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宜出任委員，因為他身份獨立，且在委任事務方面具備專門知識。」

霍氏亦表示他們問及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非法律界成員，應否由總督選任。

他解釋說：「政府認為他們與本港的既定制度一致。」

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應否由兩會各自正式提名的問題，霍氏指出，根據此條例草案的規定，獲委任的人士，除其他人士外，還包括大律師和律師各一名。

他說：「正如現時的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一樣，上述被委任的人士，都是以其在法律界執業的個人身份，而並非以代表所屬專業團體的身份獲得委任。」

兩個法律團體提出的另一問題是應否保留現時所有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建議，必須一致通過的規定。

霍氏補充說：「這項安排明顯會引起問題，並理論上可造成一個情況，就是單祇一名成員便可成功地否決其餘成員所作的決定。不過，我得馬上補充，這情況實際上從未發生過。」

條例草案因而規定，今後有關決議須由絕大多數成員通過。所指的大多數將視乎出席人數而異。

霍氏說，上述安排在該委員會作出決議時，會提供一個較令人滿意的依據。

霍氏繼續說：「最後，這兩個團體間及，現行甄選及面晤司法職位候選人的程序應否修改。」

「由於這個問題涉及行政事務，與本條例草案無直接關係，因此，我建議應由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自行提出意見。」

一九八八年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成員由六名增至九名。

霍氏說：「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委員，目前由兩名司法部成員（其中由首席按察司出任主席）、三名法律界人士（其中包括律政司），及一名非法律界人士（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條例草案現建議增加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使其由三名司法部成員（其中由首席按察司出任主席）、三名法律界人士（其中包括律政司），及三名非法律界人士（其中包括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組成。」

他說：「在日後成立的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司法部、法律界、及非法律界的代表數目將會相等。」

由於委員人數有所增加，條例草案亦規定增加法定人數，由原先的首席按察司加兩名委員改為首席按察司加四名委員。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另一項修訂是更改現今該委員會所作決議須要一致通過的規定。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制度 有助建立更開放的政府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建議的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將具獨立的地位，同時還可通過各種途徑，確使有關部門知道他所提出的建議，並就這些建議採取相應行動。

霍德爵士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時說，該專員並有充足人手，以便迅速有效地執行職責。在進行調查工作時，該專員幾乎可以毫無限制地查閱政府所有檔案，亦有權進入政府任何房產。

他說：「為本港社會、本局以至政府的利益著想，這個制度必須推行成功，從而建立一個更開放、更負責的政府，使整體社會能夠得益。」

霍德爵士在解釋該條例草案的背景時說，經過一段時期就「諮詢文件：投訴有門」徵詢民意後，政府原則上同意大多數人的意見，認為應該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

這些建議悉載於一九八七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內，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供市民討論。

他說，政府曾仔細研究二十四份由團體和個別人士遞交的意見書，新聞界的意見及特別成立研究這項白紙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的意見。

他說：「現在提交各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是我們經過深思熟慮後才擬就的。這份草案建議對上述白紙草案作出的修改，共達二十二項之多。」

霍德爵士說，整體來說，這些修改擴大了專員的職權範圍。

不過，他指出，政府考慮過各項有關因素後，對於白紙草案中的三個主要方面，決定不採納一些評論人士所提出，並得到專案小組部分成員支持的修改建議。

第一方面是關於投訴人怎樣與專員接觸的問題。

市民提交的意見書中，大多數主張投訴人無須透過立法局議員，而與專員直接接觸。持這論點的人認為，直接接觸可加強專員的獨立地位，並在市民眼中建立更有效和更可靠的形象。

霍德爵士說，立法局專案小組亦清楚知道反對這項安排的論點。

他指出，按照原則，保障個人免受行政機構的任何不當行為所侵害，是立法機關和法庭的基本責任，而建議的轉介制度，即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只應調查由立法局議員向其轉介的投訴，正是基於這項原則而提出。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必須把每宗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以及向其轉介有關投訴的立法局議員。這項安排的優點，在於使立法局議員能夠密切監察專員的工作。

霍德爵士亦指出，設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旨在加強現有的申訴途徑，並補其不足，而並非為了取代其中任何一種途徑。

他說：「當局顯然應避免干擾其他一向運作良好的申訴途徑。」

霍德爵士說：「總括來說，保留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作為處理公眾人士投訴政府當局的重要途徑，是有其實際優點的；而轉介制度更能與我們現有周全投訴制度配合。」

「讓市民可直接向專員投訴，會擾亂我們現有的制度，結果可能是得不償失。」

霍德爵士續說，他不同意某些人士的看法，認為轉介制度會導致官僚主義式的延誤與混亂。香港只是彈丸之地，即使採用轉介程序，亦不會造成阻礙，而立法局議員亦一定會對所接獲的行政失當投訴，迅速處理。

白紙草案中受到廣泛評論的第二個主要方面，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範圍，並沒有包括警方和廉政公署在內。

他說專案小組成員對此事持有不同觀點。

他在解釋政府決定把警務處和廉政公署不列入專員調查權限範圍的原因時說，兩者都已設有受到獨立監察的申訴制度，而且運作良好。

此外，倘該專員接手負責這些機構的工作，則需要把大部分時間花在處理對警方的投訴事宜上，因為這方面的投訴每月約達四百宗。

霍德爵士續說，對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投訴，大部分可轉交法庭審理或涉及內部紀律處分，因此，與針對行政失當的投訴，在性質上有很大的分別。

他說：「基於上述原因，把警方和廉政公署列入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範圍，並不切實可行。」

「然而，我們也打算委任該專員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此舉可讓該專員有機會向這些監察組織提供專業意見，並提高這些組織的運作效率。」

政府建議不作任何修改的第三個主要方面，是關於該專員的委任方法。

對於立法局專案小組的若干成員建議該專員應由總督委任，並須經立法局批准，理由是這樣可提高該專員的獨立地位。霍德爵士說，政府的觀點是，以香港現行的政制安排來說，由總督委任比較適當。

他說：「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在作出委任時，定會謹慎從事，以確保有關人選會普遍為本局及本港市民接受。」

至於很多人認為由於申訴專員的權力十分有限，不會起很大的作用，而要求當局委出一個具有極大權力的監察專員監管政府，霍德爵士說，這些看法是錯的，因為他們並沒有考慮到香港現有的安排。

他說：「我們已擁有一套周全的制度，當市民對政府處事感到受委屈時，便可加以補救。這套制度建基於一個獨立的司法部門、一個部分經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以及一系列其他的途徑。」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設立多年，成為市民對政府提出各種投訴的中樞。」

「在設立任何類似冤情大使的機關時，應顧及這一情況，並須小心策劃，以免出現與現有的申訴制度重複的情形。」

— 完 —

精神健康條例草案合理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表示，他深信一九八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在保障市民和病人的個人公民權利方面，定可達致合理的均衡。

張議員在立法局發言支持該條例草案時表示，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抱著堅毅的精神，深入研究醫學界、法律界及社會工作界專業人士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而提出的各項意見，現在條例草案終能予以修訂，為弱智人士提供更好的保障，他特別感到欣慰。

他指出，除非有關病人已由兩名醫生證明處於被界定為不正常的情況，隨時可能侵犯他人，或有嚴重不負責任的行為，否則，只屬心智發展停滯或未能完全發展的人士，不會被強行羈留在精神病院。

對於政府已同意在三個月內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為弱智人士另訂法例的問題，張議員表示高興。

他說：「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改善處理精神病患者的辦法，使有關方面可依照指定的程序羈留精神錯亂，或有其他精神問題或失常而具侵犯或嚴重不負責任行為的人士，及使其在精神病院內接受治療，並恰當地顧及病人應有的個人自由。」

政府當局已同意，將病人羈留以待觀察的申請，必須由一名醫生提出，並須由法官或裁判司加簽批准，而非由太平紳士副署，張議員對此項變更深表欣慰。

他說：「我相信在遵循法律程序方面，以及在兼顧當事人的自由的前提下，均具備充份的理由，作此項須由法官或裁判司加簽的規定。」

「最重要的是，警務人員、醫療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及司法界人士必須緊密合作，使條例草案得以在顧及人道立場的情況下，順利及有效率地執行。」

鑑於政府當局曾向專案小組表示警方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行使第七十一B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把精神病人送往醫院，因此，張議員建議警務處可否考慮在全港各處重點地區，派駐多位對於此條例草案的執行具專門知識的警務人員，他們除擔任正常職務外，還須候召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擔任巡邏職務的警員在必要時及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可召喚這些曾受專門訓練的同僚，迅速趕往事發現場加以援助。

他說，遇上需要出示搜查令，進入私人樓宇找尋懷疑患上精神錯亂而需加以照顧或制止的失蹤病人時，具此種專門知識的人員將會發揮特別的作用。

但他最後指出，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政府當局表示約需時四年才可在醫院提供足夠的精神病科支援服務，使條例草案能徹底執行。因此立法機關應在此方面監察政府當局的進度，否則，條例草案內的多項規定便會因缺乏專業及醫療人員而變得無法付諸實行。

— 完 —

立法局提私人擬訂條例草案
方便實施銀行業務買賣協議

李國寶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一九八八年美國國際商業銀行（轉讓香港承攬）條例草案時說，香港會克盡責任，使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均能在明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上的交易。

他說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美國國際商業銀行與大和銀行達成一項有條件的買賣協議，由後者收購前者九間香港分行的業務承攬，故現需訂立此條私人擬訂的條例草案，以協助實施此買賣協議。

李國寶議員解釋說：「根據香港的法律，協議出讓一間銀行的業務，若未經制定法例授權進行此事，有關協議便極難實施。舉例來說，轉讓行動須獲得逾三萬名來往帳戶及存款帳戶分別同意，方可進行。條例草案對多個此類問題加以澄清，使銀行方面及其香港客戶明確知道本身的處境。」

同時，他還向各議員保證，有關方面不會因此條例草案的訂立而短付印花稅。美國國際商業銀行及大和銀行均會確保根據此條例草案所繳的印花稅，與未經通過本草案而須繳者完全相同。

立局通過四項條例草案

— 完 —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四項條例草案。

通過的條例草案是一九八八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八項條例草案在立法局提出作首讀及二讀，它們是一九八八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臨時條款）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由議員提出的一九八八年美國國際商業銀行（轉讓香港承攬）議案亦進行首讀及二讀。

上述九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一九八八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助理經歷司審理無人反對破產申請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授權最高法院助理經歷司審理無人反對的破產申請，使審理破產案件的法官有較多時間審理有爭辯的案件。

霍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這樣審理破產案的法官就更能善用時間。」他說：「根據現行法例，債權人可向法庭申請債務人破產。」

債務人如要反對是項申請，必須在聆訊前三日向破產管理官提出反對申請，並知會債權人或其代表律師。

「債務人自己亦可提出破產申請，破產管理官有權參與破產申請的任何訴訟。這類申請比較少，一般亦沒有人反對。」

霍德爵士說，如果債權人提出的申請案件沒有爭辯的話，可以與列入無人反對的債務人申請案件於同一早上併審理。

他說：「條例草案就是建議這類案件應由最高法院助理經歷司審理，而不須審理破產案件的法官審理。」

「在列入無人反對的破產申請出現遲來的反對時，申請將不再是無人反對，而助理經歷司將把案件送呈審理破產案件的法官。」

「助理經歷司亦可把任何複雜的案件送呈法官。」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緊急交通控制組處理主要道路意外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每當主要交通路線發生意外，運輸署的緊急交通控制組便會立即展開工作。

梁氏在回答伍周美蓮議員的問題時說，該交通控制組現肩負統籌及執行整體補救措施的工作。以往，該組要視乎公共交通服務的混亂程度才投入行動。

現時，凡主要交通路線發生意外，不論性質如何，該組便會立即展開工作。

梁氏說，這項新措施，是當局繼就六月四日發生的兩宗意外，全面檢討現行緊急程序後而作出的決定。

該兩宗意外，包括一列九廣鐵路貨卡在大學站附近出軌，而一輛貨櫃車則在獅子山隧道發生故障，使交通陷於混亂。

他說，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處理公共交通故障，同時應付道路和隧道出現嚴重交通混亂的情況。

但是，六月四日的兩宗意外顯示，在一些主要交通路線發生意外時，當局應有更妥善的策劃，調派作疏導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並配合交通改道的安排。

此外，政府與其他公共設施機構的應變程序，應有更緊密的聯繫。

他說，根據現行程序，意外發生後，首先必須通知警方。

警方會採取各項必要的措施，疏導交通及維持公眾秩序，並確保將消息迅速公布。

他說：「運輸署負責整體的統籌及安排緊急公共交通工具到受影響地方行走；透過傳播媒介勸導市民避免行經出事地點，和加強其他地區的交通服務。」

「所有公共交通機構如果發現服務受阻，必須立即通知運輸署，以便安排其他交通服務。」

「如果公用設施發生緊急故障，須掘開路面搶修，搶修工作會由有關的公司進行。」

梁文建表示路政署則負責統籌重鋪路面的工作。如果情況許可，搶修工作會在交通非繁忙時間進行。

他說：「調查火車意外，包括出軌事件，是由鐵路公司人員或外界專家負責。」至於最近的九廣鐵路火車出軌事件，現在正由一名顧問進行全面調查，預計大約三個星期內可以提出報告。

根據條例規定，兩間鐵路公司須就列車出軌意外事件，向布政司提交報告。布政司如果認為有需要，可以委派一名鐵路監察員進行獨立調查。

同樣，經營專利巴士和渡輪的公司，亦須就嚴重意外事件，分別向警方和海事處處長提交報告。

公用事業公司亦須依循類似程序，去確定意外事件的起因，並向政府提出報告。

梁氏強調，沒有一種或多種應變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應付各種不同的意外情況和所產生的影響。

但他保證當局會在第一時間實施一切可行措施，使能盡量減輕交通混亂的程度。由於本港道路非常擠塞，每公里的車輛密度極高，對乘客造成不便實在無可避免。

他呼籲市民，遇有這些情況要盡量容忍和諒解，亦促請駕車人士在這些情形下避免使用擠塞的道路。

兩市局區議會對基本法意見 政府願循外交途徑轉達中國

——完——

布政司霍德爵士在今天（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司徒華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政府是十分願意安排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及各個區議會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循外交途徑轉達中國當局。

但他表示，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有關的區議會，應自行決定是否有意採用這個程序來傳達本身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

霍德爵士補充說：「倘他們決定採用的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應把意見送交文康市政司辦理，而區議會方面，則應把意見送交政務司辦理。」

——完——

八八公司清盤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助理經歷司審理無人反對清盤申請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該條例的條款將授權最高法院助理經歷司審理無人反對的公司清盤申請，使審理公司清盤的法官有更多時間處理有爭辯的清盤申請。

他解釋說，這條例與他剛動議的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基本用意非常相似。

他說：「有關人士可向高等法院登記處申請公司清盤，登記處會定出聆訊日期。」

「除非是項申請由公司本身提出，否則就須在報章登廣告，公司亦會收到傳票。」

「任何人如欲反對公司清盤的申請，必須在清盤申請提出後七日內，提交一份反對理由書。」

「如果申請是無爭辯的話，將與列入其他無人反對的申請一併審理。」

「條例草案就是建議這類案件審訊由最高法院助理經歷司負責，而不是審理公司清盤的法官。」

「在列入無人反對的清盤案件中出現遲來的反對時，申請將不再是無人反對，而助理經歷司將把案件送呈審理公司清盤案件的法官，而助理經歷司亦可將任何複雜案件送呈法官。」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改善放債人條例出現的問題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現行放債人條例出現的問題。

林氏說，放債人條例於一九八零年制定，主要為遏止高利貸活動。

修訂建議包括改善條例的實施及簡化領牌程序。

此外，更建議把現時豁免遵守條例所有或部分條款的範圍擴大，及授予放債人註冊主任權力，使其可給予一般或特定豁免。

林氏說：「自條例實施以來，若干弊端相繼出現。」

「經驗顯示，一些真正的商業交易，亦受到有關條文管制，儘管這些交易並非也不應該是條例的針對對象。」

條例草案的第一組修訂旨在簡化領牌程序。

林氏解釋：「放債人領取牌照的申請，是由牌照法庭裁定，成員包括一名裁判司及兩名審判顧問。」

目前，無論申請有否遭到反對，都必須由牌照法庭全體成員進行聆訊。

林氏說：「由於沒有人反對的申請必定獲得發牌，因此條例草案建議，這類申請應由裁判司單獨處理。」

第二組修訂則旨在改善條例的實施。

林氏表示：「目前，各放債廣告祇須列出放債人的名稱。」

「為方便警方管制這類廣告，條例草案建議廣告應同時印有放債人的牌照編號。」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這項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放債人註冊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進入任何樓宇內查閱文件，調查有關人等是否遵守條例的規定。

林氏稱：「由於這類調查工作實際上由警方擔任，草案因此建議條例應賦予警方明確界定的權力。」

「不過，警方必須有理由懷疑放債人觸犯了條例，才可行使這些權力。」

「任何搜獲的文件，必須與上述罪行有關。假如在三個月內仍不進行檢控，這些文件便得交還當事人。」

根據現行條例規定，有關的資料祇可在法律訴訟或這類訴訟的報導中透露。

林氏說：「為使執行本條例的各部門能更緊密合作，條例草案建議有關資料亦可向財政司、金融司或獲財政司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透露。」

至於第三組修訂的目的，是把現時豁免遵守條例所有或部分條款的範圍擴大。

按照銀行業條例領牌或註冊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將完全不受放債人條例管制。

目前，它們只須遵守實際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六分的規定。

林氏表示：「我們認為，在銀行放貸業務競爭劇烈的情況下，借款人已有足夠保障，以免他們受到苛索。」

「更重要的一點是，年息六分的限制，會使批發貨幣市場中用作支持聯繫匯率的利率機制，未能有效地運作。」

凡貸款條件可能參照批發貨幣市場的利率，並借給大公司及集團的貸款，亦可獲豁免遵守最高利率的規定。

林氏解釋：「大戶借款人應有能力保障本身的利益。因此，條例草案建議過高利率的規定，不應適用於第一附表所列而借給實收股本不少於一百萬元的公司的貸款。」

「此外，第一附表所列的豁免範圍亦予擴大，包括：借給實收股本超過一百萬元的公司的貸款、借給出入口業的貸款、按照在發行有認購章程的證券時所定條件而借出的貸款，以及借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獲批准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貸款。」

最後，條例草案建議授權註冊主任可給予一般或特定豁免。

林氏解釋：「註冊主任在諮詢財政司後，得豁免某類放債人，或某類放債人借出的某項或某類貸款遵守條例的其中一條或所有條款。」

「註冊主任亦可在有關放債人提出申請時，豁免其遵守條例的一些指定條款。」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政府致力改革期貨交易所內部組織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雖然政府對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仍未有最後決定，但相信期貨交易所無論在內部結構和處理風險方面，都必須作出重大改革。

林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臨時條款）條例草案時說，這些改革涉及期貨交易所的內部組織及風險的處理。

他說：「儘管我們會從速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在九月底之前完成這些改革的機會極為渺茫。」

「現任董事局成員，包括由政府委任的成員，在管理去年十月以後的期貨交易所方面，擁有珍貴的經驗，因此極需要讓他們留任數月，以便在過渡期間協助推行改革和維繫人們對期貨市場的信心。」

林氏解釋，將期貨交易所公司應屆周年大會延期舉行，便可達到令現有董事留任的目的。

因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原定應在今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舉行的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三屆周年大會，延期不超過六個月。

他續說，還有另一條文規定，立法局可通過決議案，將周年大會再延期三個月。

林氏說，當局須制訂條例草案所載的臨時條款，是基於兩項互相關連的原因。

他說：「第一，根據公司條例第一貳二條的規定，期貨交易所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把公司賬目及資產負債表提交周年大會。」

由於期貨交易所上一財政年度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下一屆周年大會應在今年九月底前召開。

林氏說，第二，根據期貨交易所公司的組織章程，當該章程在一九八五年生效後，最初一屆董事局全體成員應由政府委任。

在第二年，即一九八六年，董事局的三分二成員由政府委任；而在第三年，即一九八七年，三分之一成員由政府委任。

他說：「董事須由政府委任的規定，將在期貨交易所公司舉行一九八八年周年大會時終止生效。」

「在第四年及以後，根據期貨交易所組織章程的規定，董事局內無需再有政府委任的董事，所有董事應由期貨交易所會員互選產生。」

林氏指出，期貨交易所董事局目前由政府委任的四名董事中，一名擔任主席，另一名擔任執行副主席，兩者都不是交易所的會員，因此沒有資格參加董事局的選舉。

他補充說，他們是在去年十月委出，協助交易所渡過該段困難時期。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政府樂於接納弱能人士提供產品服務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清楚知道有需要對那些努力從事有利益工作和參與對經濟有利活動的弱能人士給予支持。

他在回答許賢發議員的問題時說：「庇護工場和非受僱於他人的弱能人士，如能以令人滿意的水準和公平合理的價格，生產或提供政府所需的貨品或服務，則政府一向都樂意考慮接納。」

「我們甚至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以單一或限制性投標方式，向這類機構或人士招標。」

「不過，在這方面，我們不能忽略政府投標程序的最主要目標，就是盡可能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

「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設法確保政府能以有競爭性價格獲得質素最優的貨品和服務。」

「同時，我們亦必須公平對待所有參加投標的供應商。」

林氏補充說：「此外，作為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的成員之一，對於價值在一百三十萬元以上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合約，政府必須以公開投標方式招標承投。」

— 完 —

條例放寬限制職工會參與政治活動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支持一九八八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認為該修訂會令職工會在參與政治活動方面的限制得到一定程度的放鬆。

他說：「根據新修訂，工會若經工會會員大會或是會員代表大會的秘密投票程序，在獲大多數支持下便可以成立選舉基金，或是可以批准用在某次選舉事務上的支出費用。」

但譚議員強調這只是一定程度上的放鬆，因為工會之經費只可以用在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局的選舉這幾方面；在其他方面的政治用途仍是受限制的。

雖然如此，譚議員仍然覺得修訂條例草案是必需的。首先，他認為職工會的成立宗旨在於為會員謀福利，爭權益。要達到這個目標，工會必須透過不同途徑努力工作，其中一個途徑便是政治參與的途徑。因此，實在沒有理由剝奪職工會透過政治參與來為會員爭取福利及權益的權利。

其次，隨著社會形勢的發展，香港社會對政治參與已建立起更為開放的態度，大家都期望本港的政治參與能夠朝向民主化方向發展。在這個民主化進程中，工會實在已有所參與，例如：在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中，勞工界也佔有兩個席位，工會可以選出本身在立法局的代表；另外，在區議會選舉中，也有來自職工會的代表。

他說：「故此，若不許工會建立『選舉基金』；或是通過撥用經費來支持有關選舉，恐怕實在會出現脫節、不協調的情況。」

另外，他指出新修訂條例草案可說是提供了彈性，使工會可以實質參與選舉活動，不過，也同時提供了有效的機制來限制工會濫用這個權利。無論如何，他相信職工會是會珍視這一個權利，亦深信職工會是會審慎地運用這個權利，小心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各項安排。

— 完 —

信用卡安全防範責任 應該由發卡公司負起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發卡公司應負起改善信用卡安全防範措施的責任。

班氏回覆楊寶坤議員關於非法盜用信用卡的問題時強調，信用卡的安全問題，與發卡公司的業務息息相關，因此由公司本身去衡量問題的嚴重程度，並且決定採用什麼補救措施，是最恰當不過的。

他說：「政府方面，則隨時願意在有需要時，與發卡公司合作。」

警方亦會繼續對所有接獲的報告採取行動。

班氏說過去五年內，向警方報告的非法盜用信用卡案件數目，有所下降，由一九八三年的一百三十八宗，下降至一九八七年的五十三宗。

根據一九八八年首三個月所接獲的報告，當局估計本年內會有四十八宗該類案件。

不過班氏指出，警方相信很多在香港使用盜竊得來的信用卡事件，是從來沒有向警方舉報的。

他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屬下的偽鈔及偽造文件組，與本港各信用卡公司的高級職員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掌握有關信用卡罪行的最新發展情況，同時盡量減少罪犯犯法的機會。

班乃信說：「一九八七年内及一九八八年初，偽鈔及偽造文件組與本港及海外發行信用卡公司緊密合作，展開多項行動，對付在本港使用盜竊得來的信用卡的海外犯罪集團，並且取得卓越成績。」

「六名主要人物因觸犯與集團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而遭定罪，被判刑期由六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

至於預防措施，班氏指出有些銀行堅持以郵遞方式將信用卡寄給客戶，而且往往不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出，很多信用卡因而被人偷去。

信用卡行業本身的競爭亦非常劇烈，結果會導致對信用卡申請者的審查標準下降。

他說，信用卡發行公司看來在本身的安全防範工作方面，確有改善餘地，這種情況尤以海外的信用卡發行公司為然。

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

可望於今年秋季實行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希望「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可以在本年秋季付諸實行，並會在六個月後檢討這項計劃。

班氏說：「我們無法預計會有多少人前來申請，但會確保在事前廣作宣傳。」

班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社區（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指出，該條例草案旨在制訂一項「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讓三合會會員或相信自己是三合會會員的人，能夠正式放棄三合會會籍。

他說：「當局相信有些人是在被脅迫的情況下，奉行三合會入會儀式，或加入三合會為會員。」

「有些三合會會員曾在入會儀式中發誓，以致出現『一日為黑，終身為黑』的說法。」

「現行法例並無提供任何途徑，讓經已參加入會儀式的三合會會員可以放棄會籍。根據社團條例的規定，他任何時刻都有可能被檢控。」

班氏解釋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份供撲滅罪行委員會討論的文件，正式發表該文件以「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為題，其內首次提出一項法定計劃，讓三合會會員放棄三合會會籍。

該文件建議，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應由警方和司法部聯合推行。

然而，撲滅罪行委員會卻認為，這項計劃無須由警方或司法部加以協助，而且應屬行政性質，與發牌或假釋等計劃相類似，以鼓勵更多人放棄三合會會籍。

此外，這項計劃亦適用於所有社會人士，包括政府人員在內。

班氏說：「這項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以推行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及考慮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申請。」

「審裁處的處事程序和紀錄，會予以保密。只有在某些指定情況下，才可透露這些紀錄資料。」

「審裁處轄下設一秘書處，由政府人員負責有關工作。所有工作人員都須遵守嚴格的保密規定。」

根據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人士，無論是正式三合會會員抑或不是三合會會員，倘在放棄三合會會籍日期之前，觸犯社團條例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條所載與三合會會籍有關的指定罪行，而有關罪行在提出申請時已予透露，當局便會暫停向其起訴。

五年後，有關這些罪行的訴訟程序即告失效，而放棄三合會會籍的人士，亦不會有定罪或無罪釋放的紀錄。

班氏並指出，一九八六年當局就對付三合會問題的討論文件徵詢民意，而市民對實施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的建議反應良好。當局向囚犯進行的調查，亦顯示該計劃獲得廣泛支持。

談到立法建議方面，班氏說條例草案第三條為社團條例制訂十三條新條文。

班氏同時說明了申請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程序。申請人須用該審裁處所指定的標準表格，正式提出申請。所有申請都會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而只有放棄會籍成功的申請者的紀錄，才會保存下來。所有不獲接納的申請的紀錄皆會被銷毀。

所有處事程序和紀錄均會予以保密，而紀錄資料只有在兩條條例所述的情況下才可透露。其中一條規定，對於因觸犯與三合會有關的指定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法庭在判刑之前，須向該審裁處索取證明書，以確定被告人曾否在過去五年內放棄三合會會籍。

班氏說為了防止有人作出虛假或無聊的申請，凡向審裁處作虛假陳述，或假冒別人出席審裁處的聆訊，均屬違法。任何人如果觸犯本條文所述的罪行，其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申請將視作無效。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港府研究設立海洋保護區 保護海洋和沿岸環境地區

政府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海洋保護區，以保護本港某些別具科學或教育趣味的海洋和沿岸環境地區。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以書面回答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湛氏說，政府現正就設立一個海洋保護區的建議諮詢有關部門，以研究各項可能產生的影響。

這項建議最近由世界野生生物（香港）基金會及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提出。

湛氏說：「設立海洋保護區的概念相當吸引，其中包括為保護某一地區的海洋環境而作出管制規劃，以及制訂法例防止污染。」

「應列入保護範圍的地區是現時比較上或完全未受污染的地區，這些地區也有一些在本港屬於罕有或獨特的自然動植物，而社會人士亦認為需要保留區內的天然生態。」

湛氏續說，不過，利用海洋保護區的概念，來保護憲報公布的泳灘，似乎並不恰當，因為泳灘需用其他適合大眾康樂活動的方法來保護。

這些方法包括實施水污染管制條例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政府無意豁免「朝來晚去」過境客的機場稅

——完——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他無意考慮豁免「朝來晚去」的旅客繳付飛機旅客離境稅。

在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林氏說實施這類豁免，除令政府損失巨額稅收外，亦違背只有真正的過境旅客才獲豁免繳付離境稅這個合理原則。

他說：「此外，如要確定該等聲稱可豁免繳付這稅項的旅客是在離港該日抵港，機場便須實施一項新的監察措施。」

「實施這項措施的費用，與可能獲得的經濟利益相比，或會不化算。」

——完——

學校不尋常宗教活動
八六年後無接獲報告

政務司廖本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自一九八六年起，當局未有再接獲有關非正統的宗教團體在本港學校進行不尋常宗教活動的報告。

在答覆李汝大議員所提問題時，廖氏指出在過去五年間，教育署只曾在一九八六年接獲一宗關於一間政府中學數名學生懷疑有非正統宗教活動的報告。

他說學校方面已向警方報案，經過調查後，發覺案件並未涉及非法活動。

廖氏續說該校校長亦已和有關的學生及家長商談該事。

— 完 —

弱智人士遭受性侵犯

過去三年檢控三十宗

保安司班乃信在今天（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過去三年內，當局共接獲六十二宗弱智人士遭受性侵犯的報告，在這些個案中，當局提出了三十宗檢控。

在答覆雷聲隆議員所提問題時，班乃信說在一九八五年當局接獲的報告有二十二宗，在一九八六年有二十宗，在一九八七年有十八宗，而在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三月間則有兩宗。

班乃信補充說：「在一九八六年，共有八人被檢控，其中二人獲判無罪釋放，六人裁定有罪。」

「在一九八七年，有六人被檢控，其中二人獲判無罪，四人裁定有罪。」

「在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三月間，當局提出二宗檢控，現時仍未有結果。」

班乃信還列出了法庭在一九八六及一九八七年所判處的刑罰。這些刑罰輕重不一，由非禮罪判罰款四百元，以至強姦罪判入獄七年不等。

— 完 —

在兩間診療所建成後
專科診療服務可改善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兩間新的專科診療所預算可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六年建成，作為當局計劃改善公共專科診療服務的一部分。

湛氏在回答何世柱議員所提問題時說，這兩間診療所將分別設於尤德夫人醫院和北區醫院。

他指出，到了一九九六年，當各項主要的新醫院和擴建舊醫院的工程竣工後，各專科設於公共醫院的病床數目將增加超過百分之五十，亦即由目前的二萬二千張增加至接近三萬五千張。

他說：「屆時，專科診療服務應可大為改善。」

湛氏表示，病人到不同的政府專科診療所求診，最快和最長的輪候時間，各不相同。

他指出，外科診治的輪候時間，由不足一天至七十八天不等；兒科診治輪候時間為二至一百六十四天；內科為二至一百六十七天。

矯形及創傷科為九至一百天；神經系外科為七至十二天；婦科為五至八十九天；產科為八至九十七天；放射治療為一至二天；而精神科則為五至二十天。

湛氏表示，大多數專科診療所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二至四十二天，但以若干專科來說，例如產科和內科，平均輪候時間分別高達五十九天和八十三天。

但他強調一點，就是上述統計數字只是指非急症的個案，所有急症病人都得到即時診治，或轉介到最就近的急症室，在有需要時，更可入院留醫。

— 完 —

教育統籌司將成立工作小組
另訂有關弱智人士條例問題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教育統籌司已著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另訂有關弱智人士的條例的問題。

湛氏在總結辯論一九八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教育統籌司希望在未來十八個月內能夠解決所涉及較複雜的問題，並獲得結論。

他說，明顯地草案其中最引起爭論的部分是新的第七十一B條，該條規定賦予警察權力將精神錯亂者送往醫院由醫生檢查。

湛氏表示，部分議員特別關注這規定可能授權警察進入住宅樓宇帶走懷疑患精神病的人，但他強調草案內並沒有給警察進入樓宇新的權力。

他說：「第七十一B條的規定認為有必要使警務人員於需要時採取行動，立即照顧或控制有關人士，不管是為當事人或其他人士設想。」

「該條所賦予的權力嚴格限於將病人送往醫院急症部接受適當醫療，並須經醫療人士對該病人的精神狀況作出評定。」

「就這方面而言，有關病人祇能羈留不超過二十四小時，除非根據條例的其他規定進一步採取行動。」

至於懷疑患有精神病的病人應否送往設有精神病科服務醫院的急症部門，湛氏表示雖然這是個理想的目標，但鑑於現時的精神病醫生數目，目前很難達到。

「醫務衛生署署長曾經表示約可於四年達致這個目標。」

「在過渡期間，並且在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範圍內，醫務衛生署會致力確保所有這類病人會由曾經在急症部門工作三年或以上的醫生診治。」

草案亦為本港帶來一個新的概念，就是十八歲以上的弱智人士須接受監護，因為這些人士已不屬於保護孀孺條例的範圍。

湛氏提到有建議請應由法庭而不是社會福利署署長對監護的需要作出最後決定。

不過，他表示署長最適宜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他續說，如果現有安排因某些原因有不盡的地方，還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即如向地方法院精神健康複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湛氏指出，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有需要時可作為最終的監護人，不過他強調這個制度的主要精神在於對受監護人士的照顧和保護。

在正常情形下，照顧和保護最好由病者的親屬或認識和關心病者的人士提供。

湛氏說，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最終監護人，只屬暫時性質，最終仍須另找合適的監護人選。

有些人士，對於社會福利署現時人手短缺，可能影響監護人制度新規定的實施，表示關注。

湛氏向立法局議員表示，一俟有關規例獲得通過，便會實施新規定，不過全面實施的話，則要等到有更多人手方可。

談及管理精神不健全人士的財政事宜問題時，湛氏保證精神健康條例第二部和最高法院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在這方面都有充分的法律規定。

另一項受關注的問題是須取得同意治療弱智成人的潛在困難。

湛氏說：「這方面醫務衛生署已同意採用一標準表格，以備弱智人士的監護人表示同意可進行治療，包括有需要時施行外科手术。」

湛氏又提及有議員促請當局採取較整體的方式來照顧精神病患者，以及有需要提供較多非住院的支援服務。

他表示，這些服務的提供，完全符合政府為精神病院外的精神病人提供更多護理的政策。

湛氏表示：「精神病醫院提供的日間服務，以及到戶社康護理服務，是盡可能治療社區內病人的一般措施之一。」

「政府全力承擔義務的中途宿舍計劃，正是這方面的進一步措施。」

湛氏亦提及規定需要經醫務衛生署署長核准具有診斷或診治精神錯亂病人特別經驗的醫生給予醫學意見的條款。

「關於這一點，目的是獲核准的醫生，應為曾經在醫務衛生署精神病科工作不少於三年的醫生。」

他補充說：「稍後待有較多精神病醫生時，我們希望能修訂這項準則。」

修例容許職工會動用基金作選舉用途

一九八八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有關職工會的一項不正常規定，因職工會是目前仍受法律禁止動用本身基金作選舉用途的唯一的註冊組織，這些選舉包括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局的選舉。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總結該條例草案辯論時，作上述表示。

黃氏說，政府認為讓職工會這樣動用基金是恰當的，特別是在積極推動代議政制發展的時候。

他補充說：「我們並不認為這些修訂建議會使職工會趨於政治化，因為職工會仍被禁止動用工會基金作其他政治用途。」

黃氏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這些修訂可促使職工會全面參與選舉活動；他多謝議員對該條例草案的靈活性所表示的意見。

至於支持選舉活動是否職工會的正式功能這個問題，黃氏說他認為最好由職工會自行決定。

他續說：「因此新訂的第三十三A條規定，職工會的會員可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決定。此外，尚有其他防範措施。」

至於對其他組織動用基金作選舉用途的情形加強控制，黃氏說政府不同意這建議，因為此舉不符合代議政制的發展方向。

他指出政府曾考慮把修訂範圍限於立法局選舉內，及容許職工會祇給予候選人一筆特定捐款的意見。

黃氏說：「我們的結論是，祇有容許職工會做其他組織也可以做的事情，才算公平。」

「局部解除現有禁制，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他強調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在使職工會在運用基金作選舉用途的事宜上，與其他組織看齊。

— 完 —